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 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7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 由於其假設性質, 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7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0年 7月31日		C輪優先股 和D輪 優先股 轉換後的 估計影響 ⁽³⁾	於2020年 7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10港元計算	(454,422)	1,798,180	1,317,077	2,660,835	1.12	1.35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20港元計算	(454,422)	1,979,175	1,317,077	2,841,830	1.20	1.44	

附註：

- 於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乃基於2020年7月31日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228,195,000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226,227,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示意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1.10港元及12.20港元(分別為示意性發售價區間的最低值及最高值),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約人民幣15,123,000元的上市開支)以及發行的205,620,000股股份,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199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反之亦然。
- 截至2020年7月31日, 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包括D輪調整)的總結餘為人民幣1,317,077,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所述)。上市後, 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將自動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按2,366,167,0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包括完成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和D輪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算得出,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33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A部分所載於2020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7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等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HKSAE」）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7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月26日